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信用

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方铁路建设单位，市港航局、市交通执法总队、市轨道交通中心，委机关相关处室：

《天津市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已经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2021年第18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天津市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1. 天津市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计分规则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为维护天津市地方铁路领域市场秩序，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施工企业的行为，确保天津市地方铁路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监督管理的地方铁路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评价年度内，施工时间不少于3个月的站前工程和不少于1个月的站后工程施工标段所涉施工企业、被认定发生第十二条情形的施工企业，列入参评范围。

1. 信用评价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评价标准和评价程序进行，接受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监督。
2.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负责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监管工作，指导、组织开展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定期进行综合评价，及时开展动态评价，并发布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

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天津市轨道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具体监管工作，对施工企业的信用行为进行日常管理，并对建设单位对施工企业的评价结果进行审核。

建设单位或PPP等特殊管理模式的监理单位负责对其所管辖项目施工企业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要建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情况台账，及时、客观、公正地记录企业信用行为，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评分，并按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送评价结果。

第二章 信用评价

1.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定期信用评价和动态信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2. 定期信用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施工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动态信用评价是指施工企业被认定发生第十二条情形时，对该施工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即时评价。
3. 评价内容由施工企业投标行为，合同、质量、安全等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见《天津市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标准》（附件1）。
4. 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应按以下依据进行：

（一）铁路监管部门的督查、检查结果以及通报、表彰、决定、会议纪要、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等；

（二）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出具的正式文件、经施工企业有关人员签认的检查记录等；

（三）核实认定的举报、投诉或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和审计部门的调查认定意见或裁判文书；

（五）其他可以认定信用行为的有关资料。

1.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评价程序为：

（一）建设单位应在1月底前完成上年度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结果上报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二）PPP等特殊管理模式的项目由监理单位在1月底前完成上年度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并将信用评价结果上报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三）天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对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上报的评价结果审核，并汇总日常监管中发现的信用行为，2月底前将情况上报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四）天津市轨道交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日常监管中发现的信用行为2月底前上报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五）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3月底前完成施工企业综合评价并公示。

（六）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及时对发生第十二条情形的施工企业进行动态信用评价并公示。

1. 信用评价施工标段得分采用综合评分制，基准分为100分。企业得分采用标段得分倒权重加权平均，权值为企业在不同标段信用评价得分名次（计分规则详见附件2）。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综合评价得分X分别为：

AA 级：95分≤X，信用好；

A 级：85分≤X<95分，信用较好；

B 级：75分≤X<85分，信用一般；

C 级：60分≤X<75分，信用较差；

D 级：X<60 分，或存在第十二条情形的，信用差。

1. 施工企业发生下列失信情形之一的，信用评价等级降低一级且不得超过C级：

（一）发生较大地方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地方铁路建设工程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发生较大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的，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地方铁路建设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三）因建设工程质量缺陷造成较大铁路交通事故的；

（四）拒不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五）项目经理不具备铁路建设工程注册执业资格的；

（六）不履行铁路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七）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向铁路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的。

1. 施工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认定为（D级）最低信用等级：

（一）发生重大及以上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及以上较大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责任事故；

（二）发生重大及以上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及以上较大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事故；

（三）因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造成重大及以上铁路交通事故；

（四）向铁路监管部门瞒报、谎报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安全责任事故和质量责任事故；

（五）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

（六）超越资质、无资质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的；

（七）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九）在地方铁路建设工程中弄虚作假，编制或者出具虚假的主要技术资料和试验、检验、检测结果的；

（十）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第十一条相同类型的情形的；

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第三章 评价结果管理

1. 施工企业信用等级有效期原则1年。无下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等级延用1年。延用一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确定，但不得高于其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初次进入我市地方铁路领域的施工企业原则上不得超过我市公路和水运领域当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未参加我市公路或水运领域当年度信用评价的，按A级对待。

施工企业被直接定为D级的，至下一年度信用评价时，定为D级未满12个月，则下一年度信用等级仍确定为D级。D级满12个月后，未发生新的直接定为D级行为的自第13个月开始信用等级从D级上升至C级。

1. 信用评价结果公布前应在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2. 公示期内，接受评价对象的申诉。申诉主要接受汇总计算方面的纠错、因多个评价主体原因造成的重复评分纠错，对平时考核已签认的评分原则上不接受申诉。公示结束后，不再受理申诉。申诉应提交书面材料。
3.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对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等进行投诉或举报。投诉或举报时应提交书面材料。
4.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收到申诉、投诉或举报书面材料后，应及时组织调查、核查，在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投诉人或举报人。
5. 组成联合体的施工企业，联合体成员方存在《天津市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标准》信用行为的，按照联合体牵头人负总责的原则，对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分别予以同等扣分或加分；联合体牵头人存在信用行为的，仅对联合体牵头人予以扣分或加分。
6. 对信用良好的施工企业依法予以激励措施，对信用不良的施工企业依法予以惩戒措施。鼓励和支持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施工企业。招标人可对信用等级高的施工企业给予增加投标的标段数量、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少履约保证金或者质量保证金等优惠措施。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监管的公路、水运、轨道领域中开展行业联动应用。

第四章 附 则

1.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10 -

附件1

天津市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价标准

| **评定内容** | | **行为代码** | **信用行为** | **信用等级**  **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动态信用评价行为 | | TLSG-1-1 | 发生重大及以上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及以上较大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责任事故。 | 直接认定为D级 |
| TLSG-1-2 | 发生重大及以上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及以上较大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事故。 | 直接认定为D级 |
| TLSG-1-3 | 因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缺陷造成重大及以上铁路交通事故。 | 直接认定为D级 |
| TLSG-1-4 | 向铁路监管部门瞒报、谎报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安全责任事故和质量责任事故。 | 直接认定为D级 |
| TLSG-1-5 | 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 | 直接认定为D级 |
| TLSG-1-6 | 超越资质、无资质或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的。 | 直接认定为D级 |
| TLSG-1-7 | 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直接认定为D级 |
| TLSG-1-8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 直接认定为D级 |
| TLSG-1-9 | 在地方铁路建设工程中弄虚作假，编制或者出具虚假的主要技术资料和试验、检验、检测结果的。 | 直接认定为D级 |
| TLSG-1-10 | 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第十一条相同类型的情形的。 | 直接认定为D级 |
| TLSG-1-11 |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 直接认定为D级 |
| 标段定期信用评价行为  - 11 - | 人员、设备、工期、合同签订管理（满分10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TLSG-2) | TLSG-2-1 | 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进场。 | -2分/延迟十日 |
| TLSG-2-2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合同承诺到位，或在施工期间更换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 -4分/人次 |
| TLSG-2-3 |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低于原资格更换。 | -2分/人次 |
| TLSG-2-4 | 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合同承诺到位，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在施工期间降低资格更换。 | -0.5分/人次 |
| TLSG-2-5 | 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主要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未按合同承诺到位。 | -0.5分/人次 |
| TLSG-2-6 | 合同约定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及时进场。 | -0.5分/台套 |
| TLSG-2-7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人证不符，或证件过期。 | -1分/人次 |
| TLSG-2-8 | 未按规定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未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 -2分/次 |
| TLSG-2-9 | 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计划工期或合同工期。 | -1分/延迟十日 |
| TLSG-2-10 | 无正当理由拖延合同签订时间。 | -5分/次 |
| TLSG-2-11  - 12 - | 未按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或者违反廉政合同。 | -5分/次 |
| 质量管理（满分35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TLSG-3) | TLSG-3-1 |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事故。 | -10分/次 |
| TLSG-3-2 | 因施工原因发生较大地方铁路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事故。 | 降低一级且不得超过C级 |
| TLSG-3-3 | 拒绝或阻碍铁路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 -8分/次 |
| TLSG-3-4 | 未对职工开展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专项教育和培训。 | -0.5分/人次 |
| TLSG-3-5 | 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健全。 | -3分 |
| TLSG-3-6 |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制度。 | -8分 |
| TLSG-3-7 | 季节性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重大风险源施工预防措施不健全。 | -2分/次 |
| TLSG-3-8 | 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 -10分/次 |
| TLSG-3-9 |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 -8分/次 |
| TLSG-3-10 | 违反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10分/次 |
| TLSG-3-11 |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 -5分/次 |
| TLSG-3-12 |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 | -3分/次 |
| TLSG-3-13 | 监理下达停工指令拒不执行。 | -5分/次 |
| TLSG-3-14 |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 -5分/次 |
| TLSG-3-15 | 铁路监管部门或建设单位组织工程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或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 -6分/次 |
| TLSG-3-16 | 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堆放混乱、保管不当，对使用质量造成影响。 | -3分/次 |
| TLSG-3-17 | 因施工原因出现不满足验收标准的水泥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钢筋混凝土保护层不够等，对工程实体质量影响不大，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 -2分/次 |
| TLSG-3-18 | 出现质量问题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 | -5分/次 |
| TLSG-3-19 |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 | -2分/次 |
| TLSG-3-20 |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缺失、不规范。 | -1分/次 |
| TLSG-3-21 |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造假。 | -5分/次 |
| TLSG-3-22 | 工地试验室不符合要求。 | -3分/次 |
| TLSG-3-23 | 工程完工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10分 |
| TLSG-3-24  - 13 - | 不配合监理进行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验收。 | -2分/次 |
| TLSG-3-25 | 不配合业主进行工程验收。 | -3分/次 |
| TLSG-3-26  - 14 - |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修义务。 | -10分 |
| 安全管理  （满分35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TLSG-4) | TLSG-4-1 |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责任事故。 | -10分/次 |
| TLSG-4-2 | 因施工原因发生较大地方铁路建设工程安全责任事故。 | 降低一级且不得超过C级 |
| TLSG-4-3 | 因施工单位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3分 |
| TLSG-4-4 |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 -3分 |
| TLSG-4-5 |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 -3分/人次 |
| TLSG-4-6 |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安全生产事项。 | -2分/次 |
| TLSG-4-7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2分/次 |
| TLSG-4-8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1分/人次 |
| TLSG-4-9 | 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5分/台次 |
| TLSG-4-10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6分/次 |
| TLSG-4-11 |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4分/次 |
| TLSG-4-12 |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4分/次 |
| TLSG-4-13 |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3分/次 |
| TLSG-4-14 | 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因自身原因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3分/次 |
| TLSG-4-15 | 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施工现场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封闭、堵塞施工现场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 -3分/次 |
| TLSG-4-16 | 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 -2分/次 |
| TLSG-4-17  - 15 - | 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5分/次 |
| TLSG-4-18 |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 -15分/次 |
| TLSG-4-19  - 16 - | 未按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要的资金投入，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2分/次 |
| TLSG-4-20 | 每项工程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或者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 -2分/次 |
| TLSG-4-21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的安全施工措施。 | -1分/次 |
| TLSG-4-22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3分/次 |
| TLSG-4-23 |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 | -2分/次 |
| TLSG-4-24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2分/次 |
| TLSG-4-25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 -2分/次 |
| TLSG-4-26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10分/次 |
| TLSG-4-27 |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 | -15分/次 |
| TLSG-4-28 | 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5分/次 |
| TLSG-4-29 | 多次整改仍然存在安全问题；对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但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效果不明显。 | -10分/次 |
| TLSG-4-30 |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未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施工单位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范围。 | -4分/次 |
| TLSG-4-31 | 施工现场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 -1分/次 |
| TLSG-4-32 | 未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落实人员、器材，组织演练。 | -2分 |
| TLSG-4-33 | 未对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5分/次 |
| TLSG-4-34 |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条件。 | -4分/次 |
| TLSG-4-35 | 拒绝或阻碍铁路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8分/次 |
| TLSG-4-36 |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自查，或者未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考核。 | -5分/次 |
| TLSG-4-37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 -3分/次 |
| TLSG-4-38  - 17 - |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 -5分 |
| TLSG-4-39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5分/次 |
| - 18 -  环保管理（满分10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TLSG-5) | TLSG-5-1 | 施工现场使用不符合我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产品，或未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 | -2分/次 |
| TLSG-5-2 | 施工现场未采取设置围挡、苫盖、道路硬化、喷淋、冲洗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未使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散装、流体物料。 | -2分/次 |
| TLSG-5-3 | 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 -2分/次 |
| TLSG-5-4 | 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分/次 |
| TLSG-5-5 | 重污染天气期间，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 -3分/次 |
| TLSG-5-6 |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或者未与监管部门联网。 | -1分/次 |
| TLSG-5-7 |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 -8分/次 |
| TLSG-5-8 | 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 | -2分/次 |
| TLSG-5-9 | 乱占土地、草场，或者未在规定的施工场地内进行施工。 | -3分/次 |
| TLSG-5-10 | 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 -3分/次 |
| TLSG-5-11 |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 | -4分/次 |
| TLSG-5-12 |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卫生环境差。 | -3分/次 |
| TLSG-5-13 | 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拒不执行应急或救援任务。 | -10分/次 |
| TLSG-5-14 | 临时占用农田、林地等未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 -5分/次 |
| TLSG-5-15 | 严重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 | 定为C级 |
| TLSG-5-16 | 未编制实施文明施工方案，未落实文明施工责任制。 | -3分/次 |
| 财务管理（满分10分，扣完为止。行为代码TLSG-6) | TLSG-6-1 | 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或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 -5分/次 |
| TLSG-6-2 | 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 -5分/次 |
| TLSG-6-3 | 因施工企业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尚未造成影响。 | -5分/次 |
| TLSG-6-4 | 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规范。 | -5分/次 |
| TLSG-6-5 | 财务管理混乱，管理台帐不完备。 | -5分/次 |
| TLSG-6-6 |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 -6分/次 |
| TLSG-6-7 | 虚假计量。 | -5分/次 |
| TLSG-6-8  - 19 - | 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工程建设。 | -5分/次 |
| TLSG-6-9 | 挪用工程款，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等不良影响。 | -10分/次 |
| TLSG-6-10 | 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2分/次 |
| TLSG-6-11  - 20 - |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2分/次 |
| 其它信用行为（在企业总分中评分，行为代码 TLSG-7） | | TLSG-7-1 | 被铁路监管部门约谈或通报。 | -2分/次 |
| TLSG-7-2 | 被铁路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 -3分/次 |
| TLSG-7-3 | 恶意拖欠工程款、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 -5分/次 |
| TLSG-7-4 | 拒绝参与铁路监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或应急抢险任务执行不力。 | -5分/次 |
| TLSG-7-5 | 铁路监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 -3分/次 |
| TLSG-7-6 |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 -5分/次 |
| TLSG-7-7 | 不规范施工引起沿线群众上访。 | -5分/次 |
| TLSG-7-8 | 铁路监管部门通报表彰的。 | +2分/次 |
| TLSG-7-9 | 因参与天津市市域内铁路工程，在评价年度内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 +3分/次 |
| TLSG-7-10 | 因参与天津市市域内铁路工程，在评价年度内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天津市建设工程金奖海河杯。 | +2分/次 |
| TLSG-7-11 | 参与天津市市域内抢险救灾、抗疫等工程建设。 | +2分/次 |
| TLSG-7-12 | 参与天津市市域内重大活动中应急工程建设。 | +1分/次 |

备注：一种行为在同次检查中原则上不重复评分、在企业总分中不重复评分。检查结果以正式书面文件为准。

附件2

天津市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信用评价计分规则

一、标段信用评价

标段信用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其中，为发生的信用行为数量，为发生的信用行为对应的扣分。

二、企业信用评价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在天津市信用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其中，为施工企业被进行信用评价的标段数量，是施工企业在不同标段信用评价得分名次，，且，为施工企业在某标段信用评价得分；为企业其它信用行为数量，为其它信用行为对应的扣分或加分。总分超过100分时，计为100分。

算例：企业共有4个标段，标段信用评价得分分别为100、95、90、85，其它信用行为扣分3分，则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为：。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